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相　對　人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8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 年度執事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執行名義附有條件、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，於條件成就、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假處分裁定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准為假處分者，該所定供擔保，係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5 年台抗字第249 號裁定意旨參佐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聲請假處分相對人持有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台北地院109 年度全字第275 號裁定准抗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 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就系爭本票為假處分（下稱假處分裁定）。嗣相對人對假處分裁定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以109 年度抗字第116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將假處分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更正為5,240 萬元（下稱抗告裁定），其後，復於同年11月20日以裁定將抗告裁定主文命「抗告人」（即本件相對人）供擔保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相對人」（即本件抗告人，下稱更正裁定）。抗告人對更正裁定提起抗告後，固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，惟更正裁定係變更供擔保義務之主體，非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得更正之事項，此外，亦致抗告人不及於不變

期間內對更正裁定提起抗告，侵害抗告人權益甚鉅，抗告人已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待抗告人回復原狀之聲請裁定確定，在抗告人是否須依抗告裁定及更正裁定補提擔保金（即5,240萬元與1,033萬元之差額）尚有不明之情形下，逕以抗告人未補提擔保金差額為由，認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，暨原裁定亦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均有未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依假處分裁定意旨向原法院提存所提存1,033萬元後，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系爭本票為假處分。嗣相對人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抗告裁定駁回抗告，並將假處分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更正為5,240萬元，其後，再以更正裁定將抗告裁定記載之供擔保人，自「抗告人」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（即本件抗告人）。抗告人對更正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（下稱最高院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提存書（109年度存字第810號）、假處分裁定、抗告裁定、更正裁定及最高院裁定在卷可憑（見司執全卷第3-5、33-36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則本件假處分執行名義即抗告裁定（含更正裁定）於未經撤銷或變更前，仍屬有效，執行法院對於抗告裁定所載擔保金額，並無審究餘地。其次，執行法院依抗告裁定（含更正裁定）意旨，通知抗告人補繳擔保金之差額（見司執全卷第39頁），並在抗告人未依通知補繳後，認尚不符合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，而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以更正裁定不合法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不得在其回復原狀之聲請尚未裁定確定前，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處分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擔當付款人	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票據號碼
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卿蓬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4,000萬元	106 年8 月25日	RC0000000